文件解读

为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，支持旅游强省建设，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辽宁省旅游大巴车辆差异化收费 政策实施方案》（征求社会意见稿）。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及原则

工作目标是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畅捷优势，采取差异化收费措施，支持辽宁旅游强省建设。

工作原则是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协同联动，坚持遵循政策、稳步实施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对本省旅游大巴车辆采取名单制，对外省旅游大巴车辆采取预约制，从省内收费站进出的（出入口均为辽宁省内收费站）具备营运资质的且正常使用ETC的三型（20座—39座）、四型（≧40座）旅游大巴车辆，给予通行费收费标准的6.5折优惠，不再叠加ETC9.5折优惠政策。

三、明确保障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二是加强技术支持，三是加强信用管理，四是加强宣传推。